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潛園里(和福街)七·二公尺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西門段二小段八八—二地號等十六筆土地，合計面積〇·〇四九七〇〇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柒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潛園里(和福街)七·二公尺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西門段二小段八八—二地號等十六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合計面積〇·〇四九七〇〇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二)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營署道字第〇九二〇〇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本工程徵收範圍內土地上多係建築使用，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有』私有既成巷道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使用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接集賢街、巷通北大路，西銜中山路通西大路，南、北臨商業區、住宅區。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免附公聽會紀錄。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府工土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八七三五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

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二) 於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如後附本府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府工土字第○九二○○三一八四三一號公告影本)，所有權人李陳淑媛女士、蔡偉鵬先生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影本，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為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疏解潛園里及鄰近地區假日人車擁擠及繁榮地方建設。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九十二年九月開工，九十三年九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四〇、六六四、八〇〇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七、五一七、〇四〇元。

(四) 遷移費金額：三、七五八、五二〇。

(五) 其他補償費：五九、六四〇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九十二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配合道路橋樑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除及補償費項下支應（詳如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暨公示送達公告、陳述書影本。
- (三) 徵收土地清冊。
- (四)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五) 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七) 徵收土地圖說及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林政則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六日

